

**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化纤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新乡化纤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2016年12月23日，平安证券对新乡化纤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培训主讲人为平安证券持续督导专员张坤，培训对象为新乡化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岗位人员。本次培训以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为基础，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、股份管理、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注意事项、内幕信息管理注意事项以及日常工作中监管处罚较多的事项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。

现场培训后，平安证券向新乡化纤提供了培训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供自学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

**二、培训情况反馈**

参训人员对培训的内容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，对上市公司股份管理及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有了较深的认识，更加深刻的了解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，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周 鹏

\_\_\_\_\_   
赵 宏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30 日